

附件四 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吐尔尕特口岸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吐尔尕特口岸税务局 2025 年综合业务办公用房修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吐尔尕特口岸税务局 2025 年综合业务办公用房修缮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新疆晨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9人，营业收入为3021万元，资产总额为45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晨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
2. 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